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19-040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- 嫌犯：
1. 鄧澤霖，男，於 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B463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坑口后瀝大社村 32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 2. 聶偉文，男，於 1995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B485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南省衡南縣洪山鎮石塘村上廖組，中國湖南省衡陽市石世街 3 號門牌 26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聶偉文，男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B485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南省衡南縣洪山鎮石塘村上廖組；中國湖南省衡陽市石世街 3 號門牌 26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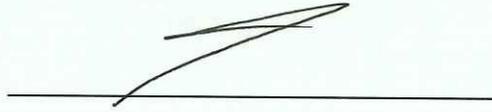
- 扣押物： 1. <2>1 部白面金色底“IPHONE S”手機(機身屏幕破損)；連 1 張“3”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-321001-340526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